

汤阴县瓦岗镇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镇聚焦村民关切，全面推进主动公开。政策法规上，重点公开农业补贴、农村宅基地管理等与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政策，通过镇政府公告栏张贴、各村广播宣传，确保村民知晓。财政信息方面，公开镇财政预算、决算概况及收支主要项目，对农村道路修建、水利维护等民生项目资金使用专项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及时公开土地流转、集体资产出租信息。重大建设项目，如污水处理厂、文化广场建设，公开概况、进度与资金投入。

镇政府设专门依申请公开受理窗口，安排专人接待。全年收到涉及宅基地审批、征地补偿等方面的申请若干。工作人员热情了解需求，按流程登记审核。符合条件且能当场答复的，当场处理；需协调办理的，明确告知时限并跟进进度。办理中严格遵守法规，确保公开合法准确。对不予公开的信息，耐心解释原因并提供依据，获村民理解。若信息需通过县级网站公开，积极与县级部门沟通，保障村民顺利获取。

建立完善信息管理流程，指定专人收集整理信息，保证及时完整。审核实行多级制度，部门初审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镇政府办公室复审格式与公开要求，需在县级网站发布的信息与县级部门沟通确认；分管领导终审安全性与合规性。定期清理更新信息，撤下过期失效内容，及时公开新信息，保证时效性与有效性。

借助县级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安排专人上传更新。推送镇内动态、政策解读、便民服务内容，村民关注即可随时获取。在各村设信息公开查询点，配电脑并安排专人指导。对不会用网络的村民，工作人员协助通过县级网站或公众号查询，提供便利。

成立由镇纪委、人大代表、村民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定期检查评估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听取村民意见，检查公开内容是否全面、及时，办理申请是否规范。对发现问题及时提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设举报电话和意见箱，接受村民监督举报。认真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及时答复处理。涉及县级网站信息公开问题，积极与县级部门沟通解决。通过强化监督保障，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效能，增强了镇政府公信力与透明度，推动全镇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渠道整合不足，部分村民获取信息仍不便；信息更新存在滞后，影响时效性。
加强渠道整合，打造统一便捷的信息获取入口；建立信息更新提醒机制，确保及时准确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5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